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7/Add.3
1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 S·罗德利先生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7 号决议(B)部分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委内瑞拉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酷刑的使用.....	5 - 37	3
二、保护酷刑行为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	38 - 57	12
A. 纪律性程序.....	38 - 42	12
B. 普通刑事立法.....	43 - 45	13
C. 审判规则和惯例.....	46 - 57	14
三、监狱情况.....	58 - 73	17
四、结论和建议.....	74 - 86	2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要求委内瑞拉政府同意他根据他的职权范围，主要根据他收到的有关在该国一再发生的酷刑案件访问委内瑞拉。该访问最终于 1996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成行，得以使特别报告员实现他的总体目标，从一系列人员中收集第一手口头和书面材料，使他能对有关委内瑞拉使用酷刑的情况作更好的评价。

2.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共和国总统、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部长和总统办公室主任、联邦区长官、总检察长和总检察办公室的其他官员、最高法院院长、司法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监狱主任、众议院人权和宪法保护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刑事调查警察局长、法医研究所所长、首都警察局长、情报和预防总局局长和国防卫队总司令。他还会见了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下列各非政府组织：1989 年 2-3 月事件受害者亲属委员会、Páez 自治市人权委员会、Puerto Ayacucho 大主教区人权办事处、委内瑞拉人权领域教育与行动方案、正义与和平支持网和加勒加斯大主教区人权办事处。

3. 6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前往马拉开波，会见了苏利亚州内政部长和马拉开波专区区长、国防卫队第三指挥区总司令和苏利亚州警察专员。他还会见了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如人权观察组和委内瑞拉男女教徒联合会秘书处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还参观了加勒加斯和马拉开波的若干拘留中心，会见了管理人员和若干囚犯。

4.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委内瑞拉政府让他进行这次访问并向他提供大量合作，从而极大便利了他的工作。他还要感谢联合国开发署在委内瑞拉的驻地代表和她的工作人员为这次访问提供的宝贵合作。

一、酷刑的使用

5.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保安部队进行的犯罪预防和调查活动常常包括使用酷刑，作为获得信息或惩罚的办法，在对付人口中低收入阶层时尤其如此，而委内瑞拉是一个以犯罪率高为特点的社会。材料中提到负有责任的保安组织是刑事调查警察、¹ 情报和预防总局、² 首都警察和各州警察部队。³ 据报告国防卫队⁴

和陆军对酷刑案件也负有责任，特别是在发生大量冲突的边界地区。最常用的办法据报告是拳打脚踢和用钝器一再殴打、将塑料袋蒙在头上使人几乎窒息，有时塑料袋里含有刺激物质、将手腕或脚捆绑起来吊在空中、将人头压在水中、用电击、用烟头烫等办法。在使用酷刑期间被拘留者也常常被蒙上双眼，以防止他们辨认负有责任的官员。

6. 酷刑通常在逮捕时或逮捕后的几小时或几天内发生。这方面应该指出，法律要求进行逮捕的警察机构将他们因涉嫌参与某一犯罪行为而被逮捕的人交刑事调查警察处置。司法警察法第 10 条认为所有警察机构为司法警察附属部门，它们根据该条采取的措施如果在刑事诉讼期间不被推翻，属于暂时性质。

7. 被拘留者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被转交刑事调查警察，它是负责准备刑事诉讼和进行调查的机构之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5(h)条，刑事警察最迟应在拘留的 8 天内将被拘留者交给预审法庭。预审庭应在 96 小时内就拘留问题作出决定，需要较长时间的严重和复杂案件除外。但不得超过 8 天。非政府组织消息来源报告说，警察经常利用的，在将被拘留者送交法官核查其身体状况和考虑他的请愿之前最长可拘留 8 天的时间限制太长，为使用酷刑开了方便之门。此外，这一限制常常得不到遵守。同样的消息来源还指出其他警察机构也并非总是立即将被拘留者送交刑事调查警察；总检查长办公室的官员说有关这方面的时间限制是 72 小时。

8. 尽管宪法第 60 条第 3 款禁止实行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做法和宪法权利与保障(保护)法规定警察有义务准许被拘留者与家属和律师联系，显然被拘留者在上面提到的期间被与外国隔绝拘留的现象并非罕见，他们与亲属、律师或检查官无法联系或后者被告知被拘留者没有被关押，而随后事实证明相反。下列情况也并非罕见：家属或律师探监活动并不是在私下而是当着警察的面进行，如果被拘留者被无罪释放，警察强迫他们签署证明没有遭到虐待的声明。

9. 非政府组织消息来源还指出，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248 条规定：“法外口供和向警察当局作的口供仅应根据作口供之人的个性、其动机和他所处并能加以考虑的情况来作为较重要或不重要的证据”，但口供在刑事诉讼中继续作为重要形式的证据。它们报告说，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警察缺乏进行调查和搜集证据的物力和人力，从而使他们更加重视获得口供。

10. 其他因素也纵容酷刑的使用。非政府消息来源对法医的作用表示关注，因为他们的报告对于确定是否存在可能系酷刑行为造成的受伤起决定性作用。⁵ 它们提请注意，法医在许多案件中所使用的办法不正常，他们简单地见一下有关人员，而不对他进行全面体检，随后提出报告，称此人身体状况良好，这样给受害者在试图提出控告时带来重大困难。此外，警察常常在发生酷刑若干天后才将被拘留者送到法医院，而此时任何伤痕都会随着时间而消退或消失。特别报告员与之会谈的法医研究所的代表否认这一点。他们说在特别报告员转呈的政府要求研究所提供信息的多数案件中，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有轻微受伤的情况，一般来说发现受伤的案件不多，几乎无一例外均是轻伤。关于警察并非总是遵守被拘留者由法医检查的要求的指控，他们说刑事调查警察和情报和预防总局通常要求体检报告，每个警察局被派遣一名检察官，他实际上要求法医提出报告。关于其他警察部队，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虽然不太习惯要求法医检查，但检查频率较为经常。

11. 非政府消息来源还报告说，法医研究所隶属刑事调查警察，即一个对酷刑有可能负有责任的机构，这是削弱其独立性的一个因素。刑事调查警察局长表示，两个机构的确最好相互独立，因为公众舆论视它们之间的结合为相互勾结。此外，法医研究所还执行一系列与司法警察调查职能根本无关的任务。法医研究所的代表说，他们与刑事调查警察的联系没有给他们造成任何困难，他们没有受到任何压力，但该研究所不妨与其已经合作过的大学相联。司法部长认为法医研究所不应该作为刑事调查警察的一部分，而应该作为隶属司法部的独立机构。

12. 非政府消息来源对检察官在许多案件中发挥的作用也表示不满，根据刑事程序 83 条及其随后各条和总检查长办公室组织法第 6 条，检察官的职能包括监督司法警察采取的审前措施；对任意拘留进行调查和促进结束任意拘留的步骤；鼓励行使公众自由和监督警察部队的活动；确保在警察局、拘留场所、军事拘留军心、劳工区、监狱和教养所、改造学校和所有其他拘留和监禁机构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人权和宪法权利得到尊重；监督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及如果经证实确认人权已经或正在受到危害或侵犯，则采取适当法律措施予以加强。法律还规定检察官的权力包括有权进入上述所有机构。非政府消息来源说，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该国偏远地区代表不足或根本没有。尽管有些检察官偶尔因害怕报复在监督警察行为时确实玩忽职守，但该问题也是一个缺少人员的问题，这一点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确

认。同一消息来源还指出，后者对检察官的工作应进行更严格的检查。关于这一点，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办公室包括一个检查和监督部门，在发生玩忽职守的情况中，对当事人实行内部行政起诉。

13. 非政府消息来源还说，警察部门并非总是向检察官提供他们所要的资料，这一点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官员的确认。后者说，该办公室无法监督警察机构的所有行动，但他们确实可以获得每天投入监狱的囚犯清单，名单上注明被拘留者的身份和拘留的原因和日期。这样可以使总检察官办公室核查审前拘留的期限。然而，这方面常常碰到两类障碍：第一类涉及到正在被调查之中的警察；第二类涉及到法官。他们说，尽管检察官有权进入警察场所，但这种进入有时受到警察自己的阻碍，他们提到检察官在某些警察局对有关不正常现象的报告进行调查时受到威胁的例子。他们还说，法官有时因害怕或因某种事先的承诺(政治承诺或非政治承诺)而不进行适当的诉讼程序，因此检察官的工作受到拖延办法的阻碍。此外，法官对检察官查看档案实行限制或限制他们审讯被告的权利。

14. 酷刑受害者常常不愿提出起诉，因为他们受到在随后将遭到报复的威胁、因为他们不相信司法制度和由于下文将要提到的司法制度在执行过程中的缺陷而怀疑他们的控诉是否会导致惩罚负有责任者或纯粹因为他们承担不起法律费用，正式的费用和因普遍腐败而造成的费用。特别报告员的感觉是由于人权组织的努力，现在提出的控诉要比几年前多。然而，总的来说，除少数具体情况外，在将酷刑受害者的案件送交法庭方面律师似乎没有作出重要贡献。另一方面，多数酷刑受害者在被拘留的几小时或几天内得不到律师的帮助。

15. 非政府组织关于世界银行与委内瑞拉司法改革的一项研究报告介绍了人们如何得到律师服务的下列情况：

“鉴于有关正确程序和登记正确起草的文件的现有要求，加上行政部门的现有混乱，任何重要的法律事务均需要律师的帮助。然而，绝大多数低收入人口请不起律师，这意味着他们实际上被法律制度拒之门外。(……) 委内瑞拉法律的确规定有可能向请不起律师的人给予法律援助，但是，法律援助制度问题成堆。”其中之一是“法律援助律师人手不够，难以应付司法制度处理的大量案件。例如，在 1993 年，157 个法律援助律师共承担了

45,702 个案件(……)。每个律师接受案件的定额后来在 1995 年上升到 348 个”。⁶

16.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但仍然有提出控诉的案件。受害者投诉媒介也甚至十分常见，媒介经常登载有关酷刑事件的消息，尤其是如果有关事件影响到某一整个群体。非政府组织，支持正义与和平联系网，注意到 1996 年 1 月报界共登载了 50 起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控诉、2 月为 61 起、3 月 58 起、4 月 59 起、5 月 57 起。尽管特别报告员无法说报刊发表的消息是否准确，但他确信一再报道此类指控表明了一定的真相。⁷

17. 下文各段载有酷刑案件的事例，其中多数据称发生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它们因直接来自受害者的证词或来自可靠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如众议院人权和宪法保障问题小组委员会，而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

18. 15 岁的 David Rodríguez、22 岁的 José Torres 和 30 岁的 Luis Urbano 于 1995 年 3 月 26 日在加拉加斯 Nueva Tacagua 被首都警察逮捕。据指称 David Rodríguez 的手腕被绳捆，他的头被蒙上含有催泪性毒气的口袋；他还受到钝器的殴打，踝关节被香烟烫伤。据称，José Torres 当双手被铐住时遭到钝器的严厉殴打，他的头被连续与墙相撞。Luis Urbano 的头被蒙上含有催泪性毒气的口袋，并遭到殴打。

19. 24 岁的 Julio Rafael Tovar、18 岁的 Andrés Blanco、20 岁的 Carlos Ramón Iruiz Apoto 和 15 岁的 Angel Jaidar Iruiz 于 1995 年 1 月 14 日在玻利瓦尔州的 Caicara del Orinoco 被国防卫队第 87 分遣队逮捕。据指称他们在其亲属和社区成员面前遭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如他们的头被淹没在牲畜饮水槽里、遭到钝物的殴打；据指称他们还被倒吊在空中，然后头被淹没在水桶里、他们还遭到电击。一名检察官据称目睹了这些事件。

20. Clodomiro Emilio Rivas López 于 1996 年 5 月 16 日在阿拉瓜州的 Turmero 棚户区被正在调查一武装抢劫银行事件的刑事调查警察逮捕。据称警察将他带到加勒加斯的刑事调查警察总部，在那里他遭到防弹衣的殴打，直到失去知觉；据指称他还被卷在一草席里，然后若干警察在上面蹦跳并用扫帚柄打他。然后他被转移到 Cumaná 的刑事调查警察局，再次遭到殴打并被吊在空中若干小时。他的律师向第 57 号检察官提出控诉。Francisco García Boada 因同一事件于 1996 年 5 月 19 日在 Cumaná 被逮捕。他被带到苏克雷州警察总部并据称遭到严重殴打。然后他被转交给

刑事调查警察，据称再次遭到殴打和被绑吊 14 小时。尽管检察官下令进行体检，但是在上述两种情况中均没有执行。

21. Andrés Eoly Blanco 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在加勒加斯 Colinas de Bello Monte 的工作场所被正在调查抢劫事件的刑事调查警察逮捕。他被带到负责抢劫案件司 C 大队，在那里据称他遭到若干形式的酷刑，包括殴打和将塑料袋蒙在他的头上，使他几乎窒息。当他的手腕被捆着吊在空中时他遭到拳头的殴打。他还在枪口下被迫签署一项声明。他于 12 天后未经指控获释。他的工作同伴因同样情况被逮捕，据称受到类似酷刑，他们是：Antonio David Sanjuanero，他被与外界隔绝监禁五天、Eddy Marcel González，他因被上吊锁骨骨折，和 José Gregorio Guerrero。他们向第 54 号检察官提出控诉。

22. José Gregorio Azuaje 于 1995 年 11 月 23 日在加拉加斯州被情报和预防总局逮捕，指控他与抢劫犯勾结，因为几天前他曾报告在运输他为之工作的公司的薪水时，他受到武装抢劫。他被带到 Los Chaguaramos 的情报和预防总局总部，据称遭到殴打，他的眼睛被弄进泥土、头被蒙上塑料袋、腿和耳朵遭到电击。据称他的双手还被吊在屋顶上，当他处于这样一种状况时，他遭到殴打和电击。随后他被释放，释放前他被警告不得说出他遭到的待遇。

23. 在保安部门对抗议或社会动乱采取控制行动期间据称也发生酷刑和虐待案件，在 1992 年 2 月和 11 月发生两次未遂政变时局势尤其紧张。据报告示威或其他形式的抗议期间被逮捕，随后遭到酷刑以及与土地所有权有关的逮捕和酷刑继续发生，如下列情况。

24. 1995 年 5 月 30 日，米兰达州伊格罗特巴洛文托大学研究所的一组 24 名学生显然正对一些教师的不良工作表现举行内部示威抗议。据称米兰达州警察赶到现场，严厉殴打学生，主要使用警棍、在校园施放催泪弹和将学生带往警察总部。

25. Baudilio Contreras 据称于 1995 年 11 月 16 日遭到酷刑，当时一组农民在巴里纳斯州圣巴巴拉的称为“El Pollire”的地方搭起帐篷，声称代表全国土地研究所对一些土地拥有所有权。据报告，国防卫队赶到现场驱赶农民。当 Baudilio Contreras 试图代表这些人解释其行动的理由时，据指称国防卫队对他进行严厉殴打；然后他们将他绑在一棵树上，在他身边施放催泪弹并将催泪毒气的残余塞入他的鼻孔、嘴里和眼睛里。最后，他们将他拴在尾巴上，将他在地上拖了约 800 米远。

随后他被带到总部，再从总部被送到刑事调查警察局。据称刑事调查警察因他被折磨而处于恶劣状况拒绝接受他。应他亲属的坚持检察官和法医看望了他。但是法医并没有对他进行检查。

26. 在边界各州的若干地区，由于哥伦比亚游击队向委内瑞拉领土的袭击，加上走私和贩毒，一方面治安部队，特别是陆军向这些地区增加力量，另一方面，居民中的不安全感加剧。作为其行动的一部分，治安部队在一些地区组成所谓“行动区”，据称犯下虐待行为，包括酷刑，受害者主要是被怀疑与游击队勾结的农民平民百姓。治安部队偶尔还利用宪法保护暂时中止为借口。下文是这些虐待行为的一些事例。

27. Mario Landino 和他 18 岁的儿子 Henry Landino, Barí 土著社区的成员，于 1993 年 3 月在苏利亚州 Catatumbo 市的 El Cruce 镇被军事巡逻队逮捕。这发生在一群约 60 名士兵袭击称为，“5 de Julio”的邻近社区的前一天。据称士兵搜查住宅，审讯和威胁居民。上述被逮捕人员据称与大约其他 30 名个人被关在一个他们无法辨认的地方、他们被与外界隔绝联系、遭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如头部被蒙上含有氨的塑料袋使他们几乎窒息或颈部被套上绳索、遭到殴打、被碱性物质烫伤和受到死亡威胁。他们还被注射一种物质，使全身有被燃烧之感。据称他们在这样的情况下被迫签署与哥伦比亚游击队运动勾结的供词。1994 年 4 月 4 日，在被带到圣巴巴拉警察局之前他们受到威胁，如果他们说出遭到军方酷刑的情况，他们将遭到电击。他们在圣巴巴拉呆了三天，既无水又无食物。一名刑事调查警察的医生据称对他们做了检查，但在其报告中没有证明他们受伤。然后他们被送到马拉开波的 Sabaneta 监狱，被指控犯有游击队活动。对他们进行检查的监狱医生的报告确认 Mario Landino 若干肋骨骨折、被烧伤和他的眼睛受伤。Mario Landino 呆在监狱直到 1994 年 3 月才被保释，而 Henry 在本报告快结束时仍在监狱待审。

28. 1995 年 2 月 26 日，哥伦比亚游击队，全国解放军，的成员越境进入委内瑞拉，袭击了阿普雷州的 Cararabo 海军基地，打死 8 名海军成员。在袭击发生后的几天里，海军逮捕了 24 名当地居民，指控他们参与了袭击；但是除了一人外所有被捕人员在随后的两星期内被释放，没有受到任何指控。被逮捕中的许多人据称受到酷刑或虐待，如受到警棍殴打、模拟处决、头部被蒙上塑料袋使人几乎窒息、被烫伤和受到死亡威胁。他们中有两位未成年人，分别为 14 和 17 岁，据称腿骨骨折和

其他部位受伤。据报告一名孕妇因受到虐待而流产。据证人说，在被逮捕的人中，Juan Vicente Palmero 因被虐待而死亡，但他的尸体没有被找到。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部门主任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前往亚马孙州 Puerto Ayacucho，会见有关个人，后来他告诉新闻界，他们身上有遭到酷刑的伤痕。几天后，国防部下令调查。军事预审法官在 Puerto Ayacucho 进行的调查导致 4 名海军成员被拘留，他们与 Juan Vicente Palmero 的失踪有关。在起草本报告时，该案件仍在 Maracay 常设军事法庭手中。国防部长和共和国总统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该案件的凶手不会逍遥法外。

29. 由国防卫队、刑事调查警察、军事情报署和情报和预防总局组成的行动区的成员 1995 年 7 月在阿普雷州被 Páez 自治市调查据称该市市长被绑架事件期间逮捕了一组人。下列个人据称遭到酷刑：José Hernández，他在 La Capilla 棚户区被逮捕，在刑事调查警察总部被关押 5 天；Miguel Angel Guerrero，他也在 La Capilla 被逮捕；Francisco Lara，在 Montillero 被逮捕，据指称被关在刑事调查警察总部；Martín Alvarez，在 Santa Rosa 被逮捕；Juan Gómez，在 Montillero 被逮捕，被关在 Guasdualito 的情报和预防总局；Rodolfo Alvarez，在 Los Arenales 被逮捕；Antonio Domínguez，在 La Capilla 被逮捕；Justo Pereira，在 Los Arenales 被逮捕；José Ballona，在 La Capilla 被逮捕；Alvaro Ballona，在 La Capilla 被逮捕；Guillermo López 及其夫人，在 Las Canoas 被逮捕，被关在刑事调查警察总部；Luis Argüello，在 La Victoria 被逮捕；Isabelino Bustamante，在 La Victoria 被逮捕；Marcos Sánchez，在 Santa Rita 被逮捕。他们遭到的虐待据称包括用钝器殴打、头部被蒙上塑料袋使人几乎窒息、用手掌向耳朵里灌气、不让睡觉和死亡威胁；有的人手腕被捆起来吊在空中。所有人均被迫签署他们没有遭到虐待的声明。据报告他们也没有得到医疗，在得到法医检查的情况下，法医证实有关个人身体状况非常好。然而，非政府组织，支持正义与和平联系网的医务工作人员在对这些个人检查后证实他们身体的后遗症与控诉中所报告的事件相符。

30. Aníbal Roberto Ruiz Calderón 1995 年 11 月在阿普雷州 Santa Rita 地区与 las Monas 地区之间的 La Esperanza 棚户区被行动区第一分队人员逮捕，涉嫌与哥伦比亚游击队有联系。拘留期间据称他衣服被剥光、双眼被蒙上，嘴被堵住、手脚被捆在一棵树上。据称他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被打到失去知觉。

31. 所有这些案件均由特别报告员通过各种场合转呈委内瑞拉政府。1996年10月30日，特别报告员共转呈了33个案件，其中有一些属于集体案件。⁸

32. 特别报告员所会见的政府当局均一致谴责使用酷刑。例如外交部长说，尽管政府不宽恕虐待行为，但由于低级警官文化水平低，酷刑的使用仍可能在社会较低层发生。他还说犯罪是一严重社会问题，并在部分程度上受到现有逍遥法外现象的助长。

33. 众议院人权和宪法保障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从立法角度指出，他们收到的许多申诉与日常发生的警察侵权行为有关，包括人身虐待。尽管虐待不是政府的政策，但政府玩忽职守和警察掩盖其行为。这些成员说1995年期间他们收到67份指称首都警察负有责任的虐待控诉、40份国防卫队负有责任的控诉、24份情报和预防总局负有责任的控诉和24份刑事调查警察负有责任的控诉。此外，各州议会转交了许多案件。关于检察官的作用，他们说，派往具体警察局或监狱的检察官应有更大的调整，因为这些任命常常导致相互勾结的情况。

34. 刑事调查警察局长说，其工作人员人数不足，无法处理所要调查的各种类型的大量事件，有时警察采取最简单的办法加速调查。但是，他的确说，尽管有滥用权力行为，但这不是该机构的政策，没有得到刑事调查警察行政部门的支持。

35. 首都警察当局说，近几年对警察滥用权力行为有更正常的报告制度，警察鼓励公民提出控诉。警察也知道对控诉会进行调查和有可能受到惩罚，为此滥用权力的事件减少。

36. 国防卫队总司令说在侵占土地的情况中，国防卫队始终应州长或主管司法当局要求进行驱逐并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此外，国防卫队一贯要求检察官在场，目的正是为了保证合法性。他还说，以国防卫队等级制度为基础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本身正是为了保证不发生滥用职权行为和决不包庇犯下罪行的成员。

37. 苏利亚州警察负责人说，公民在苏利亚警察手中受到严重伤害的案件确有发生，但这些案件正在被调查之中。他还说，许多问题是由于缺乏对警察成员的适当培训。

二、保护酷刑行为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

A. 纪律性程序

38. 所有警察机构包括刑事调查警察、首都警察、情报和预防总局和国防卫队均有内部纪律程序。这些机构的当局向特别报告员保证，通过这些程序对酷刑行为负有责任者进行适当惩罚。刑事调查警察设有检查总局，监督各服务部门并在总局内设有纪律司。内部纪律程序可按规定或实际情况发起。如果内部调查表明发生了犯罪行为，该案件将转交刑事法庭。根据纪律规则，在确定某一工作人员的责任时，局长也可以暂停该个人的职务和工资 30 天。根据同样的规则，虐待被拘留者被视为严重犯罪行为并由局长确定适当的惩罚。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在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期间对人身和精神虐待被拘留者现象发起了 103 次纪律性调查。

39. 关于首都警察，新的一般程序规则第 64 条⁹规定：“任何警察不得使用、怂恿或容忍任何酷刑行为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以上级命令或诸如战争威胁、紧急状态、内乱或冲突、中止或限制宪法保护、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作为这种行为的借口”。同一条款规定：“酷刑被理解为为刑事调查目的，作为恐吓或人身惩罚手段、作为预防措施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而对个人实施人身或精神虐待，造成痛苦而蓄意犯下的任何行为”。“酷刑也应被解释为利用手段，甚至在不造成忧虑或人身痛苦的情况下试图压制个人的个性或削弱他的身心能力。”第 66 条规定，当警察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行为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他们有义务报告上级，必要时任何适当当局或有审查或采取补救措施权力的机构，以便侵权行为得到纠正。这些规定的依据显然是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

40. 首都警察局长说，首都警察也有内部纪律程序，在发生受伤害的情况中可以启用，使人受到伤害被视为最严重罪行。此外，如果有理由认为发生了犯罪行为，检察官可提起刑事诉讼。纪律程序可根据个人控诉或依据规定发起。局长还说，经常颁布如何对待被拘留者的指示，以便进行监督；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方面也提供培训课。新的程序规则还设立了人权和警察事务专员职位，根据第 92 条规则(1)款，该专员的职能之一是接受个人对警察构成侵犯人权或腐败做法的行动提出的控诉、

将这些控诉提交首都警察当局、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和实行纪律制裁。如果调查表明发生了犯罪行为，该专员就将诉讼提交总检察长。

41. 尽管特别报告员请每一警察部门提供详细的统计资料，以便了解多少官员因虐待被拘留者而受到惩罚和实行了何种类型的制裁，但是各警察部门不是不提供资料就是提供的资料不完全。

42. 最高法院院长说，收到针对警察机构的起诉的法官容易对警察的集体力量望而生畏，因而不处理对警察的指控。如果法官觉得警察对清洗自己的队伍真正感兴趣，这可能有助于法官感到更安全。然而，法官常常没有这种感觉。

B. 一般刑事立法

43. 宪法第 60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被与外界隔绝监禁或受到造成身心痛苦的酷刑或其他程序。对自由受限制的人进行任何人身或精神攻击应受到处罚”。刑法第 182 条规定：“狱卒或狱吏如果给被拘留者造成任何痛苦、冒犯人的尊严、骚扰、对被拘留者实行酷刑或人身或精神攻击或下令进行这种行为的任何人均违反宪法第 60 条第 3 款承认的个人权利，应受 3 至 6 年徒刑”。

44.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第 182 条被解释为限于适用于监狱产生的情况。在所有其他案件中，司法部门认为酷刑或虐待属于(轻微或严重)伤害罪，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完全不恰当的。首先，身体受到伤害的事实就是适当的考验，因为酷刑是一项本身必须受到起诉的罪行，无论对受害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如何。例如有些酷刑手段不留下任何人身后遗症，但就采用酷刑者的目的而言其效果毫不逊色。此外，如果酷刑行为被称为“轻微伤害”，该罪行的时限或时效非常短。鉴于司法中的缺陷，特别是司法拖延的问题，这容易导致诉讼正开始取得进展法官就下令刑事诉讼时效已过的情況。

45. 当特别报告员提出该问题时，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说，他们赞成根据宪法有关条款对酷刑罪适当定罪。特别报告员认为该领域的立法应该与国际文书，特别是委内瑞拉为其缔约国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一致。¹¹

C. 审判规则和惯例

46. 根据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第 6 条，该办公室负责发起适当程序，对公务官员在执行任务中造成的责任执行民事、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此外，根据刑事程序法第 374 条，检察官有义务向主管法庭报告公务官员在其管辖范围内因履行职责或因与其职责有关的理由而犯下的任何罪行。任何个人可对他们提出指控。第 374 条还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中，只要该官员在执行任务中犯下所说的行为，审理该案件的任何法官应进行初步审查程序。

47. 根据这些规定，如果一检察官获悉指称的酷刑案件，他有义务向有关警察部门作初步调查，下令进行体检，核实受伤的性质。一旦核实程序完毕，下一步是请法官发起初步审查程序。根据总检察长办公室的通知，¹² 该特别程序通过法庭发起一系列法律步骤，它们是指控公务官员不可或缺的必要基础。这些步骤如下：

- (a) 确定指称对某一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是否确实是公务官员，通过由主管当局就有关任命、对职位的接受和宣誓任职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来确定；
- (b) 如果属于上述情况，则通过主管当局出具适当证明确定该罪行是否由该官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犯；
- (c) 确定指称对被调查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在犯罪后是否继续担任他在犯所指称的罪行时担任的同样公共职务。

48. 如果发现事实与这三个条件相符，检察官必须向主管刑事法庭提出适当控诉，由后者发起审前调查。根据共和国总检察长的报告，1995 年全国有 50 份对指称的酷刑进行初步调查的要求。¹³ 但是报告没有提供调查结果的材料。

49. 总检察长办公室 1994 年的报告称，办公室正努力精简处理案件的程序，以尽量减少经常性的长期拖延。拖延在许多情况中导致在履行职责中真正犯下应公开受到起诉的犯罪行为的官员逍遥法外。该报告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已通知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以及各州长，对警察部门继续拖延提供法院所需资料表示关注。

14

50. 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在会见特别报告员时说，他们已发出指示，精简初步调查程序，保证根据办公室发出的内部通知，该程序在法庭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这一时间期限到期后，检察官将撤回要求，决定是否提出正式起诉。在加勒加斯的

总检察长办公室通常收到该国任何地方提出的初步调查申请副本，以使它能监督检察官的工作。此外，在远离首都地区的检察官如果因缺乏力量而无法提起诉讼可始终以办公室上下团结一致的原则请总检察长办公室给予支持。他们承认向警察获取初步调查程序所需资料困难重重。如果从某一具体拘留地点一再收到控诉，总检察长可下令采取特殊突然行动；近几个月在加勒加斯采取了六次此类行动，发现被拘留者实际上受到骚扰，为此已提起适当的司法诉讼。

51. 非政府消息来源对临时调查程序的职能及其存在提出了批评并认为如果取消该程序，它目前所耗费的时间可用来进行实际的起诉。他们还说，临时调查程序平均要 14 个月才完成。司法部长同意临时调查程序的作用有限。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充分资料，难以确定处理该程序的 10 天限制是否得到普遍遵守。

52. 另一点是刑事调查警察负责对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所有刑事调查，而这些罪行不仅仅系警察部队犯下，而且有的是刑事调查警察本身的人员所犯。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一些人认为这样做限制了这种调查的公正和效率，有利于造成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气氛。然而，刑事调查警察局长说，尽管刑事调查警察在这方面的行为受到上述批评，但他不反对由另一机构进行这种类型的调查。

53. 当要确定谁对所犯酷刑行为负有责任时，上文提到的不同问题，特别是检察官和法医研究所成员的疏忽、他们碰到的困难、被指称卷入其中的各警察部门缺乏透明度、行使辩护权过程中的障碍等均混淆在一起。而司法机构职能方面的缺陷使之更为复杂，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非政府和学术界来源、政府当局和司法机构的代表提出的一再批评。

54. 特别报告员没有听到有关酷刑行为犯罪分子因这种罪行被判刑的任何一个例子。考虑到这方面的控诉之多和当局本身承认的确发生酷刑案件，无人被判刑的情况令人吃惊。在访问期间他收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对特别报告员在不同时期向政府转呈的 18 个案件的答复，包括 7 个集体案件。¹⁵ 在 5 个案件中，总检察长办公室说，它没有收到控诉或指称的受害者似乎没有确认控诉的事实。在两个案件中，有关伤害被称为轻伤，随后法官以刑事诉讼时效为由宣布调查结束。在一个案件中，所涉人员被发现死亡，身上有受酷刑的伤痕，为此首都警察三名官员于 1994 年以杀人罪被判处 7 年 6 个月徒刑，随后他们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获准缓期服刑。两个案件被送交军事管辖部门。其中之一处于审前阶段，¹⁶ 而另一案件中的受害者已死亡。

该案件曾由军事法庭调查，随后共和国总统通过适用军事审判法第 224 条决定将该案件归档。¹⁷ 在 8 个案件中，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说，它不是要求进行初步调查就是已经对警察官员提起造成伤害的司法指控。办公室还说司法调查尚未完成。然而，这些案件分别发生在 1992 年 4 月、1993 年 5 月、1992 年 1 月、1991 年 10 月(三个案件)、1992 年 2 月和 1995 年 10 月(最近的日期)。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说，曾于 1991 年 12 月对这些案件中的其中之一提出进行初步调查程序的要求，在提出起诉之前有待调查结果。

55. 上述情况提出了司法机构运作的方式问题。特别报告员发现这是他所采访的人十分关心的主题。主要精神不妨由联合国开发署出版物所载 Julio César Fernández Toro 教授的下列评论加以概述：

“尽管宪法和大部分委内瑞拉立法对个人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发展给予优待，但这些权利不能得到有效行使。在正式法律与实际中行使这些权利之间存在巨大差距。由于日常生活中国家机构任意侵犯个人权利、个人无法维护这些权利和罪犯逍遥法外，法律上的不安全感在目前是一事实。(……)国家在行使管辖职能过程中证明未能有效监督官方行为是否合法、未能有效保护个人不受任意官方决定的伤害、未能有效解决个人之间或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以及未能纠正造成的损害。这一失败是由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不牢靠和普遍软弱无能造成的。由于提供给司法制度的财务资源不充分、对司法职业法的忽视和党派政治、官僚、经济或集团利益对司法的影响，司法部门不可靠，而且公众也是这样认为的(……)。法律方面的不安全感显然对低收入阶层影响更严重，因此可以认为该问题与社会经济结构有关(……)。尽管法律制度有充分的保障规定，但个人权利仍受到侵犯。这样一种违宪或非法态度是由于法治并非作为基本价值观的文化造成的。法治必须被确立为社会价值观，改变重新产生这种价值观的机制和改变个人国际化的进程。”¹⁸

56.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和司法委员会当局¹⁹ 均批评了目前司法制度的缺陷，其中大量提到的是腐败和程序耽误。新的刑事程序法要推行的改革可能会缓解这些和其他问题，对此他们寄予厚望，但司法机构的某些部门反对改革。根据这一改革，调查制度将由起诉制度取代，其中总检察长将对刑事诉讼有唯一的控制权。司法部

长说，该国的有些法官极其腐败，但司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纪律措施。他指出，由于目前审查程序的特点，即几乎秘密进行、地方法官与当事方脱离太远，后者查看卷宗的机会受到不适当的限制，因此腐败现象极容易发生。此外，程序几乎完全以书面进行，这更加延长了期限。正如新法典草案所规定的，在程序中增加口头阶段可缓解有些缺陷。

57. 司法委员会当局说，司法制度崩溃，与犯罪和人口指数比较而言，管辖机构明显不够(一个法庭每月平均接受 160 和 200 个案件左右)。就人力和技术资源而言法庭也面临严重短缺。他们说程序耽误不仅仅是法官的原因，还要归咎在法律制度中起作用的检察官以及司法警察当局。他们还说司法要取得任何重大改善将取决于推行彻底和全面的结构改革。这需要大幅度增加目前极小的预算。

三、监狱情况

58. 详细分析拘留条件不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此外，就委内瑞拉的具体情况而言，他并不认为监狱情况是一优先问题，因为在他到达该国仅几周前，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已对该国作了考察，具体讨论的重点是监狱问题。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利用他在委内瑞拉的逗留，访问了三个机构。这是他在国别考察中通常所做的。他访问这些机构有若干目标：采访一些被剥夺自由的人和监管机构当局，调查是否有可能被认为属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做法的迹象，在到达监管机构之前向被拘留者询问他们在这方面的经历。

59. 特别报告员带着这些目标参观了下列机构：帕赖索再教育和手工艺中心(Casa de Reeducación y Trabajo Artesanal El Paraíso)(La Planta)、司法警察少年司(Coche)(这两个机构均在加拉加斯)和马拉开波国家监狱(萨瓦内塔)。特别报告员还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得到有关监狱情况的资料。

60. 在与他的职权范围有关的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全国大多数监狱拥挤是最大的问题。根据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数据，²⁰ 1995 年底，La Planta 有 1,768 名囚犯，而它的接受能力为 400 人；接受能力为 200 人的瓜里科州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监狱有 1,066 名囚犯；瓜里科州的委内瑞拉总监狱有 2,185 名囚犯，而其接受能力为 750 人；马拉开波的国家监狱有 2,314 名囚犯，其接受能力为 800 人；梅里达监狱有 579 名囚犯，其接受能力为 150 人；玻利瓦尔市国家监狱有 1,190 名囚犯，

其接受能力为 400 人。根据其他消息来源，米兰达州府罗德市监狱的接受能力为 600 人，但 1996 年 10 月其监狱人口有 1,126 人，加拉加斯州拉斯弗洛雷斯-德-卡蒂亚拘留所和监狱共有 1,758 名囚犯，其接受能力为 750 人。

61. 在参观萨瓦内塔和 La Planta 的监狱机构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目睹了监狱在日常情况下是何等拥挤，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严重缺陷。La Planta 的主任明确说，监狱机构的问题产生于拥挤情况。他解释说，该机构目前关押了 33 名根据流浪和行骗问题法律(Ley de Vahos y Maleantes)而逮捕的被拘留者²¹和 29 名被认为特别危险的青少年以及没有被归入任何一类的犯人。约 30 名囚犯被关在惩罚监牢。特别报告员参观了这些牢房的其中之一，里面有三人，其中两人有精神紊乱和失去时间感觉的迹象。该牢房卫生状况极糟，没有任何家具，甚至连床或床垫都不具备，既没有任何自然光线又不通风。特别报告员还参观了囚犯睡觉的一些房间，其中约 100 人从晚上到早上挤在大约不到 25 平米的地方，天花板以下的空间用来挂吊床。

62. 特别报告员也参观了 La Planta 和萨瓦内塔关押女囚犯的区域并与一些囚犯进行了交谈。她们报告说在这些机构没有受到人身虐待。但其中有些人说，她们在被逮捕之后不久遭到警察的酷刑。在萨瓦内塔监狱的女牢房部分，特别报告员对现有物质条件感到惊喜，它与男囚犯区通常见到的条件有明显的区别。根据收到的资料，妇女牢房内不拥挤，由于欧洲联盟供资的一个方案，在保健、教育和活动等领领域正推行重大改善。关于这两个地方的监狱的男牢房区，非政府消息来源报告说，在国防卫队定期进行检查时囚犯经常遭到人身虐待。

63. 特别报告员采访的当局，特别是司法部长和监狱主任均对监狱情况非常关注。总检察长也非常关注，他最近一次的报告载有下列意见：

“囚犯的人权每天遭到侵犯，而负责解决该问题的当局没有拿出任何有效办法。在我们的监狱，约 70% 的人仍等待审判，而仅 25%-30% 的人被判刑。这一情况导致监狱拥挤，由于监狱不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难以安置如此不成比例的被拘留者人数，从而使任何补救和社会重新安置工作无法进行(……)。因此，毫无疑问一些法院在作出判决方面的耽误导致了监狱制度中发生的崩溃”。²²

64. 拥挤也是刑事调查警察拘留场所的问题，这是特别报告员在 La Planta 亲眼目睹的事实。在这方面，刑事调查警察局长说，尽管刑事调查警察在拘留的头 8

天过后不应该将人关押在其拘留场所，但在有些情况中，被拘留者在刑事调查警察手中被关押 4、5 个月，纯粹因为监狱里没有关押他们的牢房。他说，结果刑事调查警察官员实际上成了狱卒，这是一项他们没有准备和导致腐败做法的工作。关于 Coche 司法警察少年司，其管理部门告诉特别报告员，这里关押未成年人，理论上最长不超过 8 天，随后要么将他们释放，或将送交全国未成年人机构管理的特别中心。然而，如果全国未成年人机构中心没有房间，未成年人就留在司法警察少年司，导致总容纳能力为 40 人的四个牢房可关 100 多名未成年人的情况。出于同样原因，他们可能在那里呆 2、3 个月而不是 8 天。当特别报告员参观该少年司时，那里有 43 个未成年人，他们在那里被关了不到 8 天。特别报告员感到最吃惊的情况是牢房里根本没有为他们设想任何体育或智力活动。此外，除了很短的时间外，他们成天被锁在牢房里，里面既无光线也没有任何家具，甚至连床铺都没有，也不见任何个人物品。根据管理部门，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出于安全考虑，因为任何东西都可被未成年人用来互相伤害。

65. 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也指出，程序缓慢是导致监狱拥挤的重大原因。根据非政府组织关于世界银行与委内瑞拉司法改革的研究报告，“等待初审法庭审理的案件数字在 1986 和 1991 年期间增加了五倍，结果处理刑事案件的平均时间上升到 1,136 个工作日，是刑事程序法合法要求的 10.4 倍以上。一般来说，鉴于多数低收入被告没有能力出保释金，所有因某些罪行而被告的人往往被关在监狱，直到他们被确定无罪或有罪(……)。许多被告在监狱等待审判他们的案件的时间超过他们被控告的罪行将要被判处最长刑期”。²³ 根据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报告，1995 年底，在总数为 22,652 名囚犯中，仅 7,130 人实际上被判决。

66. 最高法院院长说，行政、司法和监狱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对造成程序拖延的原因，它们互相推卸责任；对行政人员来说，责任要归咎于法官，因为他们作出判决的时间太长；而法官则认为他们无法对案件作出判决因为被拘留者没有被交给他们。同时总检察长办公室说，它的工作受到司法部的阻碍，因为司法部不采纳有关如何处理监狱拥挤的建议。他们就如何将被拘留者在司法当局要求他们出庭时送到法庭的问题提出了建议，但每天他们可以看到司法部以没有交通工具或没有工作人员为由而无视这些建议。正如该办公室指出的，结果是普遍的拥挤现象可被视为在很大程度上因司法部工作不力而造成的。

67. 在上述情况中，对腐败现象也提出了控诉，它使被拘留者及其亲属深受其害，他们必须为任何服务非法付款，而这些服务没有给监狱机构的被拘留者个人带来任何福利，他们甚至为了被送到法庭而贿赂。这方面不妨指出，根据刑事程序法第 73 条，被告可通过拘留他们的监狱或监禁机构的局长要求被送到法庭，以便他们的案件在律师或如果没有律师在受托人的陪同下受到审理。另一方面监狱局长则认为有些程序应由法官自己亲自到监狱查访，这样可以避免将被拘留者送到法庭，但法官由于不感兴趣而不这样做。

68. 一般来说，甚至没有用起码的标准来将监狱人口分类。多数拘留场所不分被判刑和未被判刑的人，也不根据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或有关个人的危险性质作任何选择、监狱根据囚犯的喜爱将他们分到各个牢房。此外，囚犯之间暴力问题严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普遍的病态²⁴和被拘留者拥有大量武器造成的，其中一部分是由官员自己通过腐败做法提供的。在这方面，根据总检察长的报告，后者于 1995 年处理了监狱中发生的 130 起杀人案件和 799 起攻击案件。²⁵另外，监狱工作人员以纪律处分为由虐待被拘留者的情况并不罕见。

69. 由于上述一切因素，暴力很容易发生，如 1994 年 1 月 3 日发生的事件那样。当时马拉开波国家监狱的 100 多名被拘留者被打死，数十人受伤；在那次事件中，一组囚犯将另一组囚犯锁在侧面的牢房之一，然后向该建筑物放火并向试图从火焰中逃生的任何人开枪或用刀刺。根据报告，国防卫队和监狱警察目睹了该事件的发生，而没有采取行动，直到攻击者撤离和火焰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该案件正由一军事法庭进行调查。

70. 最近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在加拉加斯 Paraíso 再教育和手工艺中心(La Planta)发生的事件导致约 25 名被拘留者死亡(被活活烧死)和无数其他伤亡。根据报告，一名被拘留者与一名国防卫队官员发生争吵。后者下令监狱有关侧翼的囚犯被关在拥挤的牢房内，随后他们向楼房里扔催泪弹，引起大火。表面原因是，在此前的几个月，囚犯就他们在国防卫队手中遭受的虐待曾提出过许多控诉。

71. 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为了处理监狱制度中的危机，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任命了 14 名新主任、32 名官员和 300 名警卫；最高安全监狱交给军方控制，以避免叛乱和大量逃跑和进行解除囚犯武装的检查；已经与若干机构达成协定，为监狱拟定工作和教育方案。司法部也计划建立新监狱和更新现有监狱机构。

72. 司法部长说，尽管 20 年来，监狱制度与社会政策的其他部门一样处于被完全遗弃的状态，但它们已成为司法部极为重视的问题。该部门被遗弃的责任不仅仅要归咎于司法部，国民议会也有责任，它没有为满足要求提供足够资金。部长理事会本身对该问题没有多大兴趣。目前正在研究措施，削减监狱过多的人口，如假释更多的被拘留者，简化所涉程序(正开始执行一方案)，这是因为根据目前的制度，警察和法官往往根据过分地镇压标准采取行动并非常倾向于下拘留命令。在这方面，总检察长指出根据目前的制度，为了调查和收集证据而将个人拘留。随着刑事程序法的改革，该情况将得到扭转，即只有在获得证据后，作为万不得已的办法才下令逮捕；法官下拘留命令所需时间将缩短。

73. 司法部长还提到监狱警卫缺乏培训和工资低的问题，这是腐败率高的原因。在仅三个月内，100 多名官员其中包括一些主任因腐败被解职。监狱主任说，司法部正拟订一项建议，建立真正的监狱警察，取代现有警卫和在监狱执行任务的国防卫队并负责将被拘留者送到法庭的任务。这支警察部队将得到更好的培训和更高的薪水。培训将由司法部要尽快成立的监狱研究所提供。为购买运送被拘留者的新车辆也已经开始筹资。两人都相信，控诉制度的推行将加速诉讼程序。

四、结论和建议

74. 特别报告员这次访问的特点是畅通无阻、灵活和开诚布公。他得以会见他要求见的所有官方对话者。其中有些是他已在该国时安排的，这要感谢对外关系部人权部门的有效帮助和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高级官员表现的合作精神。他与之会谈的多数人友好而坦率地谈到他们在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现象中碰到的问题，防止侵犯人权是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对保安部队和警察机构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在谈到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程度时均在不同程度上更为谨慎。他们表示对为预防和制止滥用职权现象建立的纪律和司法机构比较有信心。

75. 根据他在访问前和访问期间从非政府组织、律师、声称为酷刑或类似虐待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政府三个部门的业务和政治领导人获得的材料，他得以对酷刑和类似虐待问题及其程度形成了一个总的概念。他认为，酷刑和类似虐待行为是由拥有逮捕、拘留或审讯权力的所有执法机构(军队、国防卫队、情报和预防总局、刑事调查警察、州警察部队、加拉加斯首都警察和一些市警察部队)对落入他们手中的

人犯下的。这种虐待既不是例行惯例或自动行为也不是孤立和偶尔越轨现象。相反如果认为有必要它被当作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被任意用来保证获得口供或与镇压罪行的任务有关材料，无论是普通罪行还是具有政治动机的罪行。有时这种办法可用于下列目的：“报宿怨”，引诱贿赂、或代表那些因受害者的“涉嫌犯罪活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地主、店主等)“给予教训”。根据流浪和行骗问题法律(ley de Vagos y Maleantes)而受行政拘留的人也可能受到酷刑，特别报告员希望该法将在不久被废除。

76. 有关执法机构进行拘留的规则为酷刑和虐待开了方便之门，这些规则允许刑事调查警察将拘留机构(根据法律在逮捕后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内立即)转交它们的被拘留者最长关押 8 天。被拘留者还有可能被继续关押 4 天或甚至 8 天，等待预审法庭(tribunal instructor)就继续拘留问题作出裁决。宪法和法律均禁止实行与外界隔绝的拘留，但实际中这似乎常常得不到遵守。拘留机构有时不仅拒绝让家庭成员和律师而且甚至也拒绝让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见被拘留者。这种拒绝甚至可以采用不承认实际已经发生的拘留的做法。

77. 法律制度在实际执行中继续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口供，原因也许是调查机构缺乏确立其他显示有罪证据的能力和资源。同时，法律根据法院的解释(刑法第 182 条)仅保护监狱囚犯不遭受国际法所指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与造成轻伤或严重伤害有关的法律(lesiones leves o graves)不健全。

78. 非政府和政府谈话人对刑事调查警察作为调查酷刑控告的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对刑事调查警察官员为指称的肇事者所表示的担心似乎有道理。对法医研究所作为刑事调查警察的一部分认为不恰当而表示的关注也同样有道理。

79. 临时调查程序旨在保护公共官员免遭捏造和恶意不法行为的指控，它被普遍地视为保护他们不真正承担责任的挡箭牌，这种看法是可信的。总检察长规定的 10 天处理规则是否有效，这在进行该考察时尚未在解决该问题方面取得结果。

80. 通过法庭获得补救措施的途径受到严重阻碍，原因是无力支付法律咨询费的人得不到免费法律咨询。

81. 他参观过的剥夺自由的三个机构的条件不符合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际规定，这实际上也得到负责管理这些机构的人的承认。这些条件从无法无天(萨瓦内塔)、严重拥挤(La Planta)到很少限制(Coche)。绝大多数囚犯是

未受判决的人，理应受益于假定无罪规定。实际上，在萨瓦内塔和 La Planta 已决犯和未决犯并不分开，因较严重或较轻罪行而被关押的人之间也不分开。

82. 上述多数问题包括与监狱条件有关的问题均归咎于给有关机构的资源不足。警察培训和薪水不足，并普遍得不到尊重。法官超负荷工作，程序成为习惯且烦琐，对他们来说下令拘留比释放更容易；监狱制度或在未成年人的情况中，国家未成年人机构(Instituto Nacional del Menor)不得不接受数量远远超过其接受能力的囚犯或将他们特别是未成年人交给警察。监狱制度几乎为任何一种可能的短缺所困扰：空间不够、警卫薪水低、培训不足、食品、医疗设施和娱乐、教育和工作设施既不充足又不适当。他们甚至不能将囚犯送到预定的法庭审讯。鉴于没有任何一个机构能够按法律和商定的做法从事其工作，凡事都得凑合。结果是主观武断和因此而产生的腐败和压迫。

83.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问题反映了该国政治领导人的意愿。实际上，上文描述的许多改革建议体现了改善的愿望。尽管如此，考虑到资源是该问题的关键因素，需要调动政治意愿，在预算方面对改革给予真正的优先考虑。特别报告员意识到目前存在普遍不安全和对犯罪恐惧的气氛，结果导致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明显缺乏同情心和产生与之相呼应但适得其反的镇压要求。这种气氛——相当于事实上的社会精神失常——随着普通人民感到的严厉经济压力而恶化，这种压力是推行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措施的结果。同时这些措施也使政府难以将用于其他目的的资源转用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能证明具有避免最公然的侵权行为逍遥法外的政治意愿的证据之一是特别报告员得到保证，对负责 Cararabo 事件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将进行到底。尽管如此，对于目前普遍的逍遥法外现象而言，这似乎是罕见的例外。

84.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他所会谈的几乎所有人对国际社会基本上都很坦率。这种坦率不仅体现在对代表团的接待和欢迎方面，而且还体现在渴望对所需改革、新思想、在计划和执行改革中的技术和财务援助给予道德支持方面。他赞赏地注意到由当地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协调的世界银行项目，以及欧共体项目。前者是为了改善司法基础设施，后者是为了改善监狱的教育和培训设施。在这些事务方面与当地主管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似乎也取得非常积极的成果。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 1996 年 1 月 24 日的法令(发表在 1996 年 9 月 13 日政府公报上)成立的一所行政当局处理人权问题的咨询机构，称为全国人权委员会。它将由各部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联邦区政府(Gobernación del Distrito Federal)和全国边境理事会(Consejo Nacional de Fronteras)的代表组成。

85. 鉴于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谨敦促委内瑞拉政府认真考虑下列建议：

- (a) 将被拘留者送交法官的时间期限应从 8 天缩短到不超过 4 天；
- (b) 凡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应在被初步拘留的 24 小时内获准得到有效独立法律咨询。这项权利的行使应遵照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8 条(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该条规定如下：

“2. 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不得中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 (c) 按照同样原则的下列标准，也应允许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与其家属联系：

16.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 (d) 应采取措施，保护所有被拘留者得到适当身体检查的权利。这方面，原则第 24 至 26 条规定如下：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照国家法的有关规则。”；

- (e) 对警察官员提出的司法控诉应始终由一独立于其官员受到控诉的警察机构的部门调查；
- (f) 高级执法官员应明确表明对被拘留者的虐待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将受到严厉处分；
- (g) 法医研究所应有自主权，独立于负责调查或起诉罪行的任何当局；
- (h) 应该建立定期查访所有拘留(警察羁押、审前拘留和判刑后的监禁)场所的制度。其构成应包括有威望的独立人士和负责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 (i) 用非法手段获得的口供除了被用来指控负责逼取该口供的人外不得被接受为针对作出此口供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证据；
- (j) 应起草执法官员审讯行为的实践法律；
- (k) 凡对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不仅仅是对监狱里的人，实施刑法第 182 条所指的酷刑或类似行为应被作为刑事犯罪。该罪行应作为严重罪行处罚，不应该有法定时限或无论如何时间期限不得短于根据刑法适用于最严重罪行的时间期限。国内法中有关酷刑罪的规定应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l) 检察官和法官不一定将没有与酷刑指控相一致的伤痕作为这种指控不符合事实的证据；
- (m) 容许临时调查程序拖延对公务官员提起刑事诉讼的期限不得超过若干星期。总之，在进行任何适用的法定时限计算时不得将它们考虑在其中；
- (n) 凡欺骗检察官，否认某人被拘留或拒绝让该代表与被拘留者联系等行为应该受到认真处理，作为需要立即解除拘留场所负责人的行为；

- (o) 检察官应实行轮换，避免在某一地点或拘留场所与执法人员或军事人员关系过于密切；
- (p) 司法部门应密切和有系统地监督拘留或监禁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以及符合受到人道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待遇的权利；
- (q) 应迫切通过旨在减少审前被拘留人数的措施；
- (r) 被判决的囚犯应与未被判决的囚犯分开；
- (s) 初犯或嫌疑犯应与惯犯分开关押；囚犯有严重罪行特别是犯有暴力性质罪行而被拘留的人应与其他被拘留者或囚犯隔开；
- (t)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即使是仅仅几天或几周，应被关在旨在保护他们和无论从那种角度而言适合他们的特定需要的专门机构。他们应该得到医疗、精神和教育帮助；
- (u) 对监狱的控制绝不应该放弃而交给其囚犯。需要随时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确保监狱的管理一贯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工作人员问题，第 46 条规则特别作了如下规定：

“(1) 监所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与个人是否称职，所以，监狱管理处应该对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 监狱管理处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使其保持这项作为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的信念；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第 1996/33 号决议 A 部分第 11 段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应该始终根据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第 15 至第 17 条原则处理监狱中的骚乱；

- (v) 应迅速推行和执行改革刑事程序制度和司法部门的计划，特别是有关旨在解决司法过程中的拖延问题等各方面的改革计划。同时，政府和立法机构应考虑增加分配给司法部门的预算；
- (w) 应该认真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倡议。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可考虑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号决议转呈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将该原则作为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的附件。

86.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以及个别愿给予支持的政府应与委内瑞拉政府和负责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落实这些建议。

注 释

¹ 刑事调查警察向司法部报告，是负责调查犯罪行为的法院的附属机构。

² 情报和预防总局向内政部报告，发挥政治警察的职能。

³ 州警察部队接受各州州长领导，基本上从事犯罪预防工作。负责首都地区的警察部队称为首都警察。

⁴ 也称为合作武装部队，他们从事各种维护公共秩序的活动，包括监狱大院外部监督，在特殊情况中，也包括内部监督。他们隶属国防部。

⁵ 见下文第 44 段，其中谈到了酷刑与伤害概念之间的混淆问题。

⁶ El Banco Mundial y la Reforma Judicial en Venezuela, Provea, June 1996, P42-43.

⁷ 数据来自支持正义与和平联系网月刊“Derechos Humanos en Cifras”。

⁸ 这些案件的摘要载于 E/CN.4/1997/7/Add.1 号文件。

⁹ 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943 号法令。

¹⁰ 由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

¹¹ 批准该《公约》的文书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交存联合国。尽管委内瑞拉应于 1992 年向由该《公约》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步报告，但在本报告结束时，委内瑞拉仍然没有提交报告。见《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4 号》(A/50/44)。

¹² “Official letter to a Prosecutor concerning steps to be taken to request and conduct an información de nudo hecho procedure”, Informe del

Fiscal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a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Report by the Attorney-General to the Congress of the Republic), 1995, vol. II, pp. 304-305.

¹³ 同前引, 第 316 页。

¹⁴ Informe del Fiscal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a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1994, vol. II, p. 33.

¹⁵ 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7/7/Add.1)。

¹⁶ 十九人在 Guasualito 被拘留; 见上文第 29 段。

¹⁷ 根据第 224 条, 一旦审前程序完成, 军事调查法官下令将案件提交共和国总统, 由他决定是否继续处理该案。根据第 226 条, 如果共和国总统决定暂停该案, 卷宗将送回调查法官, 他必须服从该决定并下令案件归档。

¹⁸ Julio César Fernández Toro: “La seguridad jurídica in Venezuela” (“Legal Security in Venezuela”) in El Desarrollo Humano en Venezuela (Human Development in Venezuela), UNDP, 1994, pp. 191-192.

¹⁹ 司法委员会负责实施最高法院领导下的法院制度。其权力包括任命、培训、评估和纪律制裁地方法官以及预算问题。

²⁰ Report by the Attorney-General, 1995, 同前引, 第二卷, 第 317-318 页。

²¹ 根据该法的规定, 州行政当局仅凭某人被视为危险人物的理由可下令拘留此人, 甚至可长达几年。目前对该法提出了若干(该法)违宪动议以及改革项目。

²² Report by the Attorney-General, 1995, 同前引, 第 283 页。

²³ El Banco Mundial y la Reforma Judicial en Venezuela, 同前引, 第 40 页。

²⁴ 根据官方资料, 监狱囚犯仅大约 15%的人每天工作 4、5 小时, 每周五天。

²⁵ Report by the Attorney-General, 1995, 同前引, 第 321 页。